

合同编号: SXCDC-2025-175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病毒所发热伴检测试剂采购（二次）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西安笃志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西安笃志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甲方采购项目
病毒所发热伴检测试剂采购（二次）（采购项目编号：FDZB-2025-006Z.1B1）的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
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 合征病毒 IgM 抗体检 测试剂(ELISA 法)	96T/ 盒	陕西 西安	西安华源恒 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盒	17	4500.00	76500.00
2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 合征病毒 IgG 抗体检 测试剂(ELISA 法)	96T/ 盒	陕 西 西安	西安华源恒 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盒	17	4500.00	76500.00
3	汉滩病毒/汉城病毒/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 合征病毒三重核酸检 测试剂(荧光 PCR 法)	50T/ 盒	陕西 西安	西安华源恒 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盒	4	6550.00	26200.00
4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 合征病毒总抗体检测 试剂(双抗原夹心 ELISA 法)	96T/ 盒	陕西 西安	西安华源恒 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盒	2	4650.00	9300.00
合计金额：¥188500.00（大写：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188500.00 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检测验收、税金（含关税）
培训费、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即 1885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四、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 （二）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五、运输

-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内容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均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所供货物须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一）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运输、保存而产生的事故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操作使用说明和保存条件。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3. 货物验收标准
4. 使用说明书
5.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6.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培训要求: 验收后, 乙方需为甲方培训操作使用技术人员二名, 提高操作培训二名,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三)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准确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1. 验收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到合同要求, 或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情况,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 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 甲方除要求退货外,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

3. 验收标准: 按合同文件及澄清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货物的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文本。

5.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3 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原产地和生产厂家)。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约定的条件下,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违约后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琳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笃志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20号龙湖MOCO国际第一幢2单元21436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王军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611301011018170089217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日

中标通知书

西安笃志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病毒所发热伴检测试剂采购（二次）（招标编号：FDZB-2025-006Z.1B1）

的开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88500.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及验收；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